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與天貓技術訂立之戰略性業務合作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技術**」)(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戰略性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天貓技術同意動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專長及經驗，以探索彼此之間各種可能的深度合作。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行業的品牌及發展，本公司與天貓技術(「**訂約方**」)協定業務合作協議所指天貓技術的指定聯屬公司(「**天貓指定實體**」)按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合作：

- (i) 訂約方彼此緊密合作以提供汽車後市場行業的更優質客戶服務。
- (ii) 天貓指定實體與本集團合作及提供可用服務予作為本集團客戶的汽車後市場零售商舖。

(iii) 天貓指定實體就供應鏈服務業務與本集團建立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本集團與天貓指定實體合作，以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汽車後市場供應鏈服務及產品；及

(b) 本集團將會提供營銷渠道並推廣天貓指定實體供應的汽車後市場供應鏈服務及產品。

(iv) 本集團將就技師營運平台的開發及營運與天貓技術及天貓指定實體展開合作。

(v) 天貓指定實體於汽車後市場推廣項目方面擁有與本集團合作的絕對優先權。

(vi) 根據隱私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政策，本集團及天貓指定實體於大數據分析及應用方面進行合作。

(vii) 本集團及天貓指定實體就本集團汽車後市場服務項目的推廣及營銷建立業務合作。

(viii) 就本集團的任何潛在或新商機而言，天貓技術及天貓指定實體將會擁有優先權，以與本集團發掘該等商機。

有關天貓技術的資料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貓技術 (i) 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主要從事為向天貓平台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貓技術、阿里巴巴控股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戰略性業務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業務合作協議彰顯阿里巴巴集團對中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行業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之信心。

就與天貓指定實體於後市場行業的業務合作，本公司預期借助本公司積累多年的現有技術、產品、數據能力將能找到更多的潛在應用場景。本公司亦預期有關潛在應用場景可能帶來業務上的增長機會，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強化品牌形象，以及探索基於大數據的新業務模式落地以轉型本公司收入結構，從而帶來可能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合作協議提供了一份框架，本集團及天貓技術可在此框架內相互合作，且本集團及天貓技術可訂立正式協議，以於有需要時提供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合作範圍及具體合作計劃之詳情。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已審閱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認為，彼等概無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時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